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及債券編號：40150)

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議決通過一項股份購買計劃(「股份購買計劃」)，據此，本公司將視乎市場情況於未來一年以不超過10億港元總代價(「股份購買額度」)在公開市場上(1)回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回購」)，及(2)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指示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購買股份(「獎勵股份購買」)。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全權酌情決定如何分配股份購買額度用於股份回購及獎勵股份購買。

股份回購旨在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已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本公司擬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須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同時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獎勵股份購買可為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所需的股份儲備。獎勵股份用於鼓勵及挽留獲選參與該計劃的人才為本集團效力，及獎勵達成績效目標的獲選參與者，從而激勵彼等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購買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炘先生、李一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